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生育身故保险条款（互联网通用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62202307311336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三、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因下列原因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1. **妊娠**（见释义1）期间疾病身故；
2. **分娩**（见释义2）之日起42日内因分娩或分娩并发症身故。

四、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任何下列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生育身故，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3）、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4.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4）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已如实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的除外；
5.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被确诊的疾病或患有的症状；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7.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9.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见释义5）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妊娠疾病；
10.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6）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1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见释义7）；
13. 非怀孕期间身故；

14.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 8）、跳伞、攀岩（见释义 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10）、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11）、特技（见释义 12）、赛马和赛车；

15.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五、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六、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七、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申请人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表并签名确认；
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疗机构提供的妊娠诊断证明；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5.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结婚证等结婚类证明材料；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10.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解除合同的具体约定和退保计算方式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十、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十一、释义

释义 1：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成熟卵子受精是妊娠开始，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是妊娠终止。

释义 2：分娩

指妊娠满二十八周及以后的胎儿及其附属物，从临产发动至从母体全部娩出的过程。

释义 3：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释义 4: 既往病症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知或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 (4)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虽未经医生明确诊断和治疗, 但症状已经明显足以促使被保险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释义 5: 医疗机构

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或保险人认可的, 根据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 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 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医院。

释义 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释义 7: 人工流产

指妊娠 3 个月内用人工或药物方法终止妊娠称为早期妊娠终止, 也可称为人工流产。

释义 8: 潜水

指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在以下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湖、海、水岸的运动。

释义 9: 攀岩

指在以下场所进行的攀登运动: 包括但不限于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和冰山。

释义 1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释义 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释义 12: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本页结束)